

馬氏文通校注

上 冊

馬氏文通校注

上 冊

馬建忠著
章錫琛校注

中華書局出版

馬氏文通校注

(全二冊)

馬建忠著

章錫琛校注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5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耗 1/32 • 18 5/8 印張 • 306,000字

1954年10月第1版

1958年1月上海第3次印刷

印數：5,401—6,900

定價：(9) 2.10 元

統一書號：9018.22

54,10修.開明型

序

昔古聖開物成務，廢結繩而造書契，於是文字興焉。夫依類象形之謂文，形聲相益之謂字；閱世遞變而相沿，訛謬至不可殫極。上古渺矣；漢承秦火，鄭許輩起，務究元本，而小學迺權輿焉。自漢而降，小學旁分，各有專門。歐陽永叔曰：「爾雅出於漢世，正名物講說資之，於是有訓詁之學；許慎作說文，於是有偏旁之學；篆隸古文，爲體各異，於是有字書之學；五聲異律，清濁相生，而孫炎始作字音，於是有音韻之學。」吳敬甫分三家：一曰體制，二曰訓詁，三曰音韻。胡元瑞則謂小學一端，門徑十數，有博於文者、義者、音者、蹟者、考者、評者，統類而要刪之，不外訓詁、音韻、字書三者之學而已。

三者之學，至我朝始稱大備；凡詁釋之難，點畫之細，音韻之微，靡不詳稽旁證，求其至當。然其得失異同，匿庸與嗜奇者，又往往互相主奴，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則以字形字聲，閱世而不能不變，今欲於屢變之後以返求夫未變之先，難矣。蓋所以證其未變之形與聲者，第據此已變者耳；藉令沿源討流，悉其元本所是正者，一字之疑、一音之訛、一畫之誤已耳。殊不知古先造字，點畫音韻，千變萬化，其賦以形而命以聲者，原無不變之理；而所以形其形而聲其聲，以神其形聲之用者，要有一成之律貫乎其中，歷千古而無或少

變。蓋形與聲之最易變者，就每字言之；而形聲變而猶有不變者，就集字成句言之也。易曰：「艮其輔，言有
序。」詩曰：「出言有章。」曰「有序」，曰「有章」，卽此有形有聲之字，施之於用，各得其宜而著爲文者
也。傳曰：「物相雜故曰文。」釋名謂「會集衆采以成錦繡，會集衆字以成詞誼，如文繡然也。」今字形字
聲之最易變者，則載籍極博，轉使學者無所適從矣；而會集衆字以成文，其道終不變者，則古無傳焉。
士生今日而不讀書爲文章則已，士生今日而讀書爲文章，將發古人之所未發而又與學者以易知
易能，其道奚從哉？學記謂「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其疏云：「離經，謂離析經理，使章句
斷絕也。」通雅引作「離經辨句」，謂「麗于六經使時習之，先辨其句讀也。」徐邈音豆，皇甫茂正云：
「讀書未知句度，下視服杜。」度，卽讀，所謂句心也。然則古人小學，必先講解經理，斷絕句讀也明矣。夫知
所以斷絕句讀，必先知所以集字成句成讀之義。劉氏文心雕龍云：「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積句而成
章，積章而成篇。篇之彪炳，章無疵也；章之明靡，句無玷也；句之清英，字不妄也。振本而未從，知一而萬畢
矣。」顧振本知一之故，劉氏亦未有發明。

慨夫蒙子入塾，首授以四子書，聽其終日伊吾；及少長也，則爲之師者，就書衍說。至於逐字之部分類
別，與夫字與字相配成句之義，且同一字也，有弁於句首者，有殿於句尾者，以及句讀先後參差之所以然，

塾師固昧然也。而一二經師自命與攻乎古文詞者，語之及此，罔不曰：「此在神而明之耳，未可以言傳也。噫！此豈非循其當然而不求其所以然之蔽也哉！」後生學者，將何考藝而問道焉！

上稽經史，旁及諸子百家，下至志書小說，凡措字遣辭，苟可以述吾心中之意，以示今而傳後者，博引相參，要皆有一成不變之例。愚故罔揣固陋，取四書、三傳、史、漢、韓文爲歷代文詞升降之宗，兼及諸子、語策，爲之字櫛句比，繁稱博引，比例而同之，觸類而長之，窮古今之簡篇，字裏行閒，渙然冰釋，皆有以得其會通，輯爲一書，名曰「文通」。部分爲四：首正名，天下事之可學者，各自不同，而其承用之名，亦各有主義而不能相混。佛家之「根」「塵」「法」「相」，法律家之「以」「准」「皆」「各」「各」「及其」「即若」，與夫軍中之令，司官之式，皆各自爲條例，以及屈平之「靈脩」，莊周之「因是」，鬼谷之「捭闔」，蘇張之「縱橫」，所立之解，均不可移置他書。若非預爲詮解，標其立義之所在而爲之界說，閱者必沈洋而不知其所謂，故以正名冠焉。次論實字，凡字有義理可解者，皆曰「實字」，即其字所有之義而類之，或主之，或賓之，或先焉，或後焉，皆隨其義以定其句中之位，而措之乃各得其當。次論虛字，凡字無義理可解而惟用以助辭氣之不足者，曰「虛字」。劉彥和云：「至於『夫』『惟』『蓋』『故』者，發端之首唱；『之』『而』『於』『以』者，乃劄句之舊體；『乎』『哉』『矣』『也』亦送末之常科。」虛

字所助，蓋不外此三端，而以類別之者因是已。字類既判，而聯字分疆庶有定準，故以論句讀終焉。

雖然，學問之事，可授受者規矩方圓，其不可授受者心營意造。然卽其可授受者以深求，夫不可授受者，而劉氏所論之文心，蘇轍氏所論之文氣，要不難一蹴貫通也。余特怪伊古以來，皆以文學有不可授受者在，併其可授受者而不一講焉。爰積十餘年之勤求探討，以成此編；蓋將探夫自有文字以來至今未宣之祕奧，啓其緘滕，導後人以先路。掛一漏萬，知所不免。所望後起有同志者，悉心領悟，隨時補正，以臻美備，則愚十餘年力索之功庶不泯也已。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丹徒馬建忠序。

後序

荀卿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能羣也。」夫曰羣者，豈惟羣其形乎哉！亦曰羣其意耳。而所以羣今人之意者，則有話；所以羣古今人之意者，則惟字。傳曰：「形聲相益之謂字。」夫字形之衡從、曲直、邪正、上下、內外、左右，字聲之抑揚、開塞、合散、出入、高下、清濁，其變幻莫可端倪。微特同此圓頂方趾散處於五大洲者，其字之祖梵、祖伽盧、祖倉頡，而爲左行、爲右行、爲下行之各，不相似而不能羣；卽同所祖，而世與世相禪，則字形之由圓而方，由繁而簡，字聲之由舌而齒、而脣，而遞相變，羣之勢亦幾於窮且盡矣。然而言語不達者，極九譯而辭意相通矣；形聲或異者，通訓詁而經義孔昭矣。蓋所見爲不同者，惟此已形已聲之字，皆人爲之也。而亙古今，塞宇宙，其種之或黃、或白、或紫、或黑之鈞是人也。天皆賦之以此心，之所以能意，此意之所以能達之理，則常探討畫革旁行諸國語言之源流，若希臘、若辣丁之文詞而屬比之，見其字別種而句司字，所以聲其心而形其意者，皆有一定不易之律；而因以律吾經籍子史諸書，其大綱蓋無不同。於是因所同以同夫所不同者，是則此編之所以成也。

而或曰：「吾子之於西學，其形而上者性命之精微，天人之交際，與夫天津人律之淑身淑世，以及古

今治教之因革，下至富國富民之體用，縱橫捭闔之權策，而度、數、重、化、水、熱、光、電製器尙象之形而下者，浩浩乎，淵淵乎，深者測黃泉，高者出蒼天，大者含元氣，細者入無間，既無不目寓而心識之，閒嘗徵其用於理財使事，恢恢乎其有餘矣。今下關之撫初成，上下交困，而環而伺者與國六七，岌岌乎，識時務者方將孔孟西學，芻狗文字也。今吾子不出所學以乘時焉，何勞精敝神於人所唾棄者爲？是時不馮唐而子自馮唐也，何居？」

曰：「天下無一非道，而文以載之；人心莫不有理，而文以明之。然文以載道，而非道；文以明理，而非理；文者，所以循是而至於所止，而非所止也，故君子學以致其道。」

「余觀泰西童子入學，循序而進，未及志學之年，而觀書爲文無不明習；而後視其性之所近，肆力於數度、格致、法律、性理諸學而專精焉，故其國無不學之人，而人各學有用之學。計吾國童年能讀書者固少，讀書而能文者又加少焉，能及時爲文而以其餘年講道明理以備他日之用者，蓋萬無一焉。夫華文之點畫結構，視西學之切音雖難；而華文之字法句法，視西文之部分類別，且可以先後倒置以達其意度波瀾者則易。西文本難也而易學如彼，華文本易也而難學如此者，則以西文有一定之規矩，學者可循序漸進而知所止境；華文經籍雖亦有規矩隱寓其中，特無有爲之比擬而揭示之。遂使結繩而後，積四千餘載之

智慧材力，無不一一消磨於所以載道所以明理之文，而道無由載，理不暇明，以與夫達道明理之西人相角逐焉，其賢愚優劣有不待言矣。

「斯書也，因西文已有之規矩，於經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證繁引以確知華文義例之所在，而後童蒙入塾能循是而學文焉，其成就之速必無遜於西人。然後及其年力富強之時，以學道而明理焉，微特中國之書籍其理道可知，將由是而求西文所載之道，所明之理，亦不難精求而會通焉。則是書也，不特可羣吾古今同文之心思，將舉夫宇下之凡以口舌點畫以達其心中之意者，將大羣焉。夫如是，胥吾京陔億兆之人民而羣其材力，羣其心思，以求夫實用，而後能自羣，不爲他羣所羣。則爲此書者，正可謂識當時之務。」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九日，丹徒馬建忠又序。

例言

是書本旨，專論句讀；而句讀集字所成者也。惟字之在句讀也，必有所歸，而字字相配，必從其類；類別而後進論夫句讀焉。夫字類與句讀，古書中無論及者，故字類與字在句讀所居先後之處，古亦未有其名。夫名不正則言不順，語曰：「必也正名乎。」是書所論者三：首正名，次字類，次句讀。

古經籍歷數千年傳誦至今，其字句渾然，初無成法之可指。乃同一字也，同一句也，有一書迭見者，有他書互見者。是宜博引旁證，互相比擬，因其當然以進求其所同所異之所以然，而後著爲典則，義訓昭然。但其閒不無得失，所望後之同志匡其不逮，俾臻美備。

此書在泰西名爲「葛郎瑪」。「葛郎瑪」者，音原希臘，訓曰字式，猶云學文之程式也。各國皆有本國之葛郎瑪，大旨相似，所異者音韻與字形耳。童蒙入塾，先學切音而後授以葛郎瑪，凡字之分類與所以配用成句之式具在。明於此，無不文從字順，而後進學格致數度，旁及輿圖史乘，綽有餘力，未及弱冠，已斐然有成矣。此書係仿葛郎瑪而作，後先次序皆有定程；觀是書者，稍一凌躐，必至無從領悟。如能自始至終，循序漸進，將逐條詳加體味，不惟執筆學中國古文詞，卽有左宜右有之妙，其於學泰西古今之一切文字，

以視自來學西文者，蓋事半功倍矣。

構文之道，不外虛實兩字；實字其體骨，虛字其神情也。而經傳中實字易訓，虛字難釋。顏氏家訓有音辭篇，于古訓罕有發明。獨賴爾雅、說文二書，解說經傳之詞氣，最爲近似，然亦時有結竊爲病者。至以虛實之字措諸句讀間，凡操筆爲文者，皆知其當然，而其當然之所以然，雖經師通儒亦有所不知。閒嘗謂孟子「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兩句中「之」「其」兩字，皆指象言，何以不能相易？論語「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兩句之法相似，何爲「之」「焉」二字變用而不得相通？「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兩句之法亦同，「矣」「也」二字何亦不能互變？凡此之類，曾以叩攻小學者，則皆知其如是而不知其所以如是。是書爲之曲證分解，辨析毫釐，務令學者知所區別，而後施之於文，各得其當。若未得其眞解，必將窮年累月，伊吾不輟，執筆之下，猶且與耳謀，與口謀，方能審其取舍，勞逸難易，迥殊霄壤。

此書爲古今來特創之書。凡事屬創見者，未可徒託空言，必確有憑證而後能見信於人。爲文之道，古人遠勝今人，則時運升降爲之也。古文之運，有三變焉：春秋之世，文運以神；論語之神淡，繫辭之神化，左傳之神雋，檀弓之神疏，莊周之神逸。周秦以後，文運以氣；國語之氣樸，國策之氣勁，史記之氣鬱，漢書之氣凝。

而孟子則獨得浩然之氣。下此則韓愈氏之文，較諸以上之運神運氣者，愈爲僅知文理而已。今所取爲憑證者，至韓愈氏而止；先乎韓文而非以上所數者，如公羊、穀梁、荀子、管子，亦閒取焉。惟排偶聲律者，等之「自鄒以下」耳。凡所引書，皆取善本以是正焉。

書中正文，只敍義例，不參引書句，則大旨易明。正文內各句有須引書爲證者，則從十三經注疏體，皆低一格寫，示與正文有別。

引論語、孟子、大學、中庸與公羊、穀梁，只舉「論」「孟」「學」「庸」「公」「穀」一字以冠引書之首。國語、國策只舉「語」「策」，而以所引語策之國名冠之。公穀之後綴以某公某年，引左氏則不稱「左」，單標公名與其年；莊子只稱篇名。史記只稱「某某本紀」、「某某世家」，列傳，「八書亦如之」；前漢只稱「某帝」、「某傳」、「某志」；若引他史必稱史名，如後漢、三國、晉書之類。韓文單舉篇名，且刪其可省者。諸所引書，實文章不祧之祖，故可取證爲法。其不如法者，則非其祖之所出，非文也。古今文詞經史百家，姚姬傳氏之所類纂，曾文正氏之所雜鈔，旁至詩賦詞曲，下至八股時文，蓋無有能外其法者。

凡引書句，易與上下文牽合誤讀。今於所引書句，俱用小字（居中）印於所引書名篇名之旁，以線誌之，以示區別。（校注者按：此係木刻本版式，書商務鉛印本，書句改爲小字雙行夾排，書名篇名旁無線。）

校注例言

- 一、本書依據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商務印書館初版本排印，添加標點符號。
- 二、原本一律用三號字排成，引書用五號字雙行夾注。正文頂格，說明概低一格。現在把正文改用五號字，說明和引書概用新五號字，校注用六號字。書名篇名加方括弧「」，引句後的說明用——隔開。
- 三、馬氏引三傳時，公羊穀梁標明「公」「穀」，左傳只標某公某年。引史記只稱某某本紀，某某世家，列傳，引漢書只稱某帝某傳，某紀，莊子和韓文都單舉篇名，雖然在例言中已經說明，但讀時很容易迷亂，現在都添加了「左」「史」「漢」「莊」「韓」等。易書詩和論語孟子等都沒有注明篇名，現在也都一一加上。大學中庸檀弓等原只是禮記的篇名，現在都加上「禮」字。
- 四、馬氏例言雖有「凡所引書皆取善本以是正焉」的話，可是實際上怕並沒有這樣做。所引的書，有許多只憑記憶，或者根據類書或字書，因此三傳史漢莊列諸子的互相混淆，以及錯訛衍敘的字句，很是不少。校時對於每一引語，都檢對原書，逐一改正，並加注明。但遺漏或因重排發生的錯誤，仍屬難免，等將來重版時再加訂正。

五，本書用兩種引號，一是普通的「」『』，用於引用的句子或文法上的術語；一是“”，專用於單字或短句。此外另加注重符號兩種，△是標明各段所要着重說明的字，標明和它有關的字。但因為符號太多的緣故，增加排校上不少的困難，因此不免發生錯誤。

六，原書目次上本來祇有大標題；現在爲了便於檢閱起見，特就各節中述及的內容，製成小標題，用六號字排在大標題的後面。

目次

序 後序 例言 校注例言

正名卷之一

實字與虛字(二) 名字(三) 代字(三) 動字(四) 靜字(五) 狀字(五) 介字(六) 連字(六) 助字(七) 嘆字(八) 句(九) 起詞(一〇) 語詞(一〇) 內動字(二) 外動字(二) 止詞(三) 表詞(三) 次(二四) 主次(二四) 賓次(二四) 正次(二五) 偏次(二五) 司詞(二六) 讀(二七)

實字卷之二

名字二之一

公名(二三) 本名(二三) 羣名(二四) 通名(四) 通名假借(二五) 同字異音(二六) 雙字之名(三〇) 名前加

字(三一) 名後殿字(三一)

代字二之一

前詞(三三) 無前詞之代字(三五)

指名代字二之三

指所語者指前文者(三六) 發語者——吾、我、予、余(三六) 代與語者——爾、汝、若、而(四〇) 所爲語者——

彼、其、夫(四) 「之」字之用(四) 「之」代「諸」(四) 「諸」代「之於」「之乎」(四) 「其」字之用(四) 此、是、斯、茲(五) 「焉」字之用(五) 身、親、自、己(五)

接讀代字二之四 〇

「其」在主次(六) 「其」在偏次(六) 「所」領讀(六) 前詞先「所」(六) 前詞後「所」(六) 「所」如所指之名(六) 「者」煞讀脚(七) 「者」爲起詞(七) 「者」爲止詞(七) 「者」用若表詞(七) 「者」爲司詞(四) 「者」居偏次(七) 「者」用如加語(七) 「者」以假設詞氣(七) 「者」以提頓句讀(七)

詢問代字二之五 大

後詞(大) 誰(大) 孰(大) 何(大) 奚、曷、胡、惡、安、焉(大)

指示代字二之六 允

逐指代字——每、各(允) 特指代字——夫、是、若、彼、此(五) 約指代字(允) 等、諸(允) 凡、慮、大凡、大抵、大要、大歸、亡慮、都計(一〇〇) 互指代名——自、與、相、交(一〇三)

實字卷之三 一〇五

主次三之一 一〇五

偏次三之一 一〇七

正次與偏次(一〇六) 偏正兩次間之「之」字(一〇六)

賓次三之三 一一七